

唐山市财政局

是否同意公开：是

唐财案字〔2024〕第4号

唐山市财政局 对政协唐山市第十三届委员会 第四次会议第134224号提案的会办意见

市文旅局：

市政协委员第134224号提案《在全市推进非物质文化遗产项目进校园》收悉。结合财政职能，现将我局会办意见答复如下：

我市非物质文化遗产较为丰富，特别是评剧、皮影、乐亭大鼓被誉为“冀东文艺三枝花”。一直以来，市财政部门高度重视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和传承，大力支持非物质文化遗产项目进校园。

一是市财政每年安排戏曲进校园专项资金，其中2024年根据演出计划安排专项资金31万元，不仅大力弘扬了中华民族的传统文化，也提高了师生对非物质文化遗产的认识水平和保护传承意识。二是市财政每年安排非遗日活动等专项资金，用于开展面向包括师生在内的群众性非物质文化遗产传承、宣传推介、演出等活动。三是对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传承人传习活动给予专项补助。在及时拨付中央和省级专项资金的同时，每年安排市级

非遗传承人传习补贴及非遗保护工作经费。四是市财政每年安排专项资金 70 万元，用于支持市艺校开设“冀东文艺三枝花”专业课程，培养和锻炼后备人才。五是支持公办博物馆、纪念馆、公共图书馆、美术馆、文化馆（站）等传承非物质文化遗产的重要场所实施免费开放，中小學生可以免费参观、体验和学习，有利于传统优秀文化的弘扬与普及。

下一步，市财政部门将根据财力发展状况，进一步加大对非物质文化遗产项目保护和传承工作的支持力度。



领导签发：周凤松

联系人及电话：王东兴 2810908

抄送：市政府办公室，市政协提案委员会